

美國反補貼稅調查程序¹簡介

何謂反補貼稅

當政府或公共機構提供財政援助，惠及貨物的生產、製造或出口，便構成補貼。補貼可以多種形式提供，包括直接現金資助、稅收抵免或不以市場條款提供借貸。反補貼稅的作用，是抵銷出口國的生產商或出口商所獲得的補貼。反補貼措施只適用於專向性補貼²。

美國的反補貼稅法

經修訂的《1930年關稅法》（Tariff Act of 1930）列明美國的反補貼稅法。如當局裁定產品的生產及／或進口：（1）曾獲原產地政府／公共機構（或按照政府／公共機構指示而行事的私營機構）的補貼，以及（2）對美國同類產品的本土生產商造成損害，便會根據該法例就有關的進口產品評估反補貼稅。

反補貼稅調查的兩個範疇分別由美國兩個政府機構負責處理：

- 商務部負責調查是否存在補貼情況和決定所施加的反補貼稅稅額。
- 國際貿易委員會負責調查進口貨物是否對本土工業造成實質損害或威脅造成實質損害。

調查程序

與美國的反傾銷稅調查一樣，反補貼稅調查主要分七個階段：

¹ 上述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署不能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倚據此等資料的人士負任何責任。如需要澄清美國的反補貼程序，請參閱美國《1930年關稅法》(<http://www.ia.ita.doc.gov/download/title7.txt>)、美國《聯邦規例法典》標題 19 第 II 章第 207 部 (http://www.access.gpo.gov/nara/cfr/waisidx_04/19cfr207_04.html) 和標題 19 第 III 章第 351 部 (http://www.access.gpo.gov/nara/cfr/waisidx_04/19cfr351_04.html)，或尋求法律意見。

² 專向性補貼指補貼只提供予有關機構管轄範圍內某公司、某行業、某組公司或某組行業。此外，如以出口表現或採用本土產品(而非進口產品)為提供補貼的條件，則有關補貼亦會被定為專向性補貼。

1. 呈請

反補貼稅調查的呈請通常由美國本土工業提出。有關呈請必須同時提交予商務部和國際貿易委員會。提出呈請時提供的資料，必須包括獲得業界支持的證據、對涉案產品的完整陳述、有關產品的生產地、施加反補貼稅所需元素的指控，以及呈請者在合理情況下可得到，用以支持有關指控的資料。

2. 展開調查（提出呈請後 20 日內³）

商務部如認為呈請內的資料充分和準確，便會展開反補貼稅調查，否則會駁回呈請，而個案亦即告終止。根據美國反補貼法，商務部亦可自行展開反補貼稅調查，但這種情況並不常見。

3. 國際貿易委員會就損害作出初步裁決（提出呈請後 45 日內）

在初步調查期間，國際貿易委員會會向同類產品的美國本土生產商、美國進口商和外地生產商發出問卷。外地生產商的問卷由三部分組成，首兩部分包括關於公司在有關經濟體系和美國營運情況的一般問題，第三部分要求回覆者提供公司在有關產品方面的生產力、產量、本土市場銷量、輸往美國和其他市場的出口量，以及存貨量等數據。

此外，委員會會舉行公開會議，有關人士可在會上提出法律和事實論據、提交證人供詞，亦可在聆訊後向委員會提交摘要。然後，國際貿易委員會便會就損害作出初步裁決。如裁定成立，調查程序便會繼續，否則調查即告結束。

4. 商務部就補貼作出初步裁決和採取臨時措施（提出呈請後 85 日內）

在這階段，商務部會發出反補貼稅問卷，問卷著重於遭指控的補貼計劃和外地生產商／出口商參與計劃的詳情。反補貼稅問卷會根據被調查的行業和被指控的補貼計劃而特別設計，並載列有關回應問卷途徑和方式的指引。回應有關問卷所需提交的文件包括政府政策文件、補貼計劃詳情和載列回覆問卷者在有關計劃下所獲得利益數額的財務文件。商務部如需額外資料，或會發出補充問卷。此外，商務部亦會向出口地的政府發出另一特別設計的問題。

根據現有政策，商務部會就所有回覆問卷者進行調查和個別評估，同時會對沒有接受調查的生產商和出口商訂定一個劃一稅率，即根據已接受調查的回覆問卷者的稅率所計算出的加權平均值。如果回覆問卷者數目眾多，致令個別評估

³ 此文件所列的期限適用於一般案件，但其中某些期限可予延長。法定調查時間表可於國際貿易委員會網站查閱(http://www.usitc.gov/trade_remedy/731_ad_701_cvd/TIMETABL.PDF)。

的做法並不可行，商務部可能會以若干方式進行抽樣，然後為合理數目的回覆問卷者釐定個別稅率。如採用抽樣調查，而獲個別審查的生產商／出口商的數目有限，則自願回覆問卷者可要求商務部為其計算個別反補貼稅稅率，惟前提是有關要求的數量不會令商務部的工作過於繁重。

其後，商務部把有關公司收到的淨補貼總額除以在調查期間生產或出口的貨物總量，計算出反補貼從價稅率。

在聯邦登記冊公告刊登商務部的初步裁決(包括初步反補貼稅率)後，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會要求有關商品的進口商繳付現金保證金或提交保證。

5. 商務部最終補貼裁決(提出呈請後 160 日內)

在公布初步裁決後，有關人士可就裁決提交書面意見，並要求召開聆訊，以澄清或解釋之前提出的事項。同時，商務部會查核在初裁階段收回的問卷之內的資料。然後，商務部會作出最終裁決。如裁定存在補貼情況，當局會繼續調查。否則，調查便告終止。

6. 國際貿易委員會最終損害裁決(提出呈請後 205 日內)

國際貿易委員會向美國和外地生產商、美國進口商和美國買家發出問卷，為最終裁決收集資料。問卷形式與初裁階段的問卷相似。國際貿易委員會亦會進行公開聆訊以收集資料。其後，國際貿易委員會便會作出最終裁決，如裁定不存在補貼情況，調查便告終止。

7. 發出反補貼令(提出呈請後 212 日內)

如商務部最終裁定存在補貼情況而國際貿易委員會最終裁定進口貨物造成/威脅造成損害，商務部會發出反補貼令，宣布適用於受調查經濟體系所有出口往美國的有關商品的反補貼稅率，並列出個別回覆問卷者的反補貼稅率。反補貼令刊登後，有關人士有權就商務部和國際貿易委員會的決定向美國國際貿易法庭提出上訴。(如因商務部裁定沒有補貼和國際貿易委員會裁定沒有造成損害而引致調查終止，本土人士亦有權提出上訴。)

上列第 2 至 6 項商務部及國際貿易委員會的各項裁決以及反補貼令均會在聯邦登記冊刊出。

主要覆核

行政覆核

在反補貼令刊登後的第 12 個月，任何人士均可要求商務部進行行政覆核，以裁定上一年入口的每批貨物須繳付的稅額。商務部進行行政覆核的方式一般與調查方式相似。其後，只要反補貼令仍然生效，有關人士每年均可要求進行行政覆核。

新付運人覆核

如新付運人在調查期內沒有出口受反補貼令規管的產品往美國，或新付運人與曾在調查期內出口受反補貼令規管的產品往美國的出口商或生產商並無關連，其新付運人覆核可獲加快處理。

有關覆核要求必須在產品銷售或出口日期起計一年內提出。如果符合上述準則，商務部便可展開新付運人覆核。由商務部展開新付運人覆核後至覆核完成期間，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會要求進口商就每批入口的有關產品，繳付現金保證金或提交保證(由進口商選擇)，才可提取由相關出口商或生產商輸出的進口產品。

情況改變覆核

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情況改變覆核不得在宣布最終損害／補貼裁決或暫停調查的公告刊登日期起計少於 24 個月內展開。

有關人士可要求就反補貼令進行情況改變覆核。國際貿易委員會亦可自行展開情況改變覆核。商務部或國際貿易委員會會就每一個案的改變情況，裁定是否須進行覆核。只有當作出最初裁決時所依據的因素的改變程度已大至需要進行覆核時，情況改變覆核才會展開。情況改變覆核可能會導致整個反補貼令或其中的部分規定遭撤銷。

反補貼令有效期屆滿

五年（日落）覆核

反補貼令刊登後或上一次五年（日落）覆核後五年內，商務部和國際貿易委員會會展開覆核，以決定撤銷反補貼令會否令補貼情況繼續或重現。有關人士可參與覆核和提交有關資料。除非商務部和國際貿易委員會裁定，有關反補貼令的有效期屆滿後，補貼情況會重現，並對美國工業造成損害，否則反補貼令的有效期在覆核後屆滿。